

摘 要

當遺囑受益人亦為繼承人時，遺產分割前，若被繼承人所為遺囑處分侵害特留分，其餘繼承人（特留分權利人）該如何行使特留分扣減？

影響我國甚深的日本學說與實務認為，當扣減標之物之物權已移轉於遺囑受益人（例如特定物遺贈）時，因扣減而回復之物權屬於特留分權利人個人，特留分權利人若欲基於回復之物權而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，須至地方裁判所起訴。另一方面，其餘尚未分割之遺產，則須在家庭裁判所進行遺產分割之審判。因此造成了同一被繼承人的遺產問題，分裂為遺囑處分之「特留分扣減」與其餘遺產之「遺產分割」二程序。

我國最高法院判決則認為在遺產分割前，即使特留分權利人以意思表示扣減，所回復者乃是復歸於共同共有之「遺產」而非個人，特留分權利人無具體之應有部分，不可對遺囑受益人行使物上請求權。因此遺產分割前，若遺囑處分財產之物權已移轉至遺囑受益人，因遺囑受益人亦為繼承人，特留分權利人僅需提起遺產分割之訴，在過程中表示特留分扣減之意思，便可獲得相當於特留分的遺產分配。

本文檢討因特留分扣減而回復的部分之法律性質後，得出結論，亦即我國的特留分保護，多半靠遺產分割可達成，而非「以意思表示扣減，使物權回復，再提起給付之訴」之方法。